

資源回收業者聯合調降廢紙收購價格，公平會開罰

回收業者合意調降對個體戶或小型資源回收站之廢紙收購價格，影響雙北地區廢紙回收市場供需功能。

■ 撰文 = 王郁琪
(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科員)

案例背景

公平會接獲檢舉，廢紙回收業者A公司聯合B事業、C公司及D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1日共同調降廢紙收購價格0.5元，涉及聯合行為。

事件事實及調查結果

廢紙為工業用紙主要原料，國內廢紙回收產業鏈上最源頭的工作者為個體戶或小型資源回收站，其等將廢紙售予資源回收廠，資源回收廠再將廢紙賣給工紙業者。A公司等4家事業為雙北地區設有打包設備之資源回收廠，並向個體戶或小型資源回收站收購廢紙。

A公司於112年7月下旬知悉紙廠調價通知後，曾電話詢問B事業及C公司當地競爭對手廢紙收購價，B事業及C公司亦作回報；A公司於蒐集價格資訊後，即於LINE群組建議成員可自7月31日起調降總紙及清板¹收購價每公斤0.5元，亦於LINE群組告知，紙廠將於8月1日調降廢紙收購價每公

斤0.5元，C公司及D公司皆將A公司所通知之調降幅度及調降日期等訊息告知客戶。是以A公司、B事業、C公司及D公司透過詢問及回報競爭對手廢紙收購價、在LINE群組交換廢紙價格等敏感訊息，形成於112年8月1日前後調降廢紙收購價每公斤0.5元之合意，並將調降幅度及調降日期等訊息告知客戶，已限縮雙北地區回收廢紙之個體戶及小型資源回收站選擇交易對象之機會，影響雙北地區廢紙回收市場之供需功能，故業者透過交換敏感價格資訊進行價格溝通，並進而合意調整廢紙回收價格，其行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

結語

公平會提醒，同業間透過書面、聚會或社群網路互通訊息，交換敏感價格資訊或共同決定價格、數量等行為，均有可能構成違法，業者須特別注意。



¹ 資源回收業者收購廢紙時會概分為總紙及清板，總紙通常指書報雜誌等雜項紙類，清板則為廢紙箱或廢紙板。

廢紙型態

散狀



壓縮打包塊狀



(資料來源：公平會自行拍攝)